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01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

- 03 上 訴 人 陳勝杰
- 04 訴訟代理人 賴 頡律師
- 05 被 上訴 人 陳芳美
- 6 陳宇鴻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 08 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
-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上訴駁回。
-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13 理由
-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5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6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0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4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5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6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7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8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 人呂梨鈺於民國111年8月9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 稱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遺產),兩造之應繼分各為1/ 3。上訴人確於呂梨鈺生前向其借得附表編號4之款項,是該 借款債權確為呂梨鈺之遺產。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 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依附表分 割方法欄所載方法分割為妥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 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合法認定附表編號4亦為呂梨鈺之 遺產,並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違反舉證責 任分配。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顯有誤會。均附此說 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J	最高法院	完民事	軍第-	一庭			
02					審判	月長法	去官	沈	方	維	
03						污	去官	林	麗	玲	
04						ì	去官	陳	麗	芬	
05						ì	去官	游	悦	晨	
06						ì	去官	方	彬	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1	月	13	日